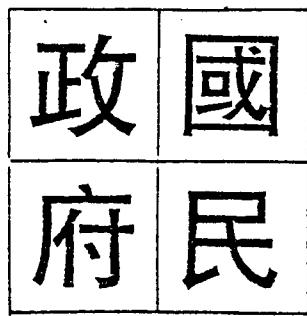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行政院公報

1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百三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17--519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目 錄

法 規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府 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定攷試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定交易所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廢止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任免職官令三十件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任免職官令二十二件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郵運空航處組織條例令

院 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目錄

一一

訓令

- 第一〇一四號令內政部爲山東省政府呈定期六個月肅清該省盜匪由
第一〇一五號令北平特市府爲司法院咨覆解釋工會法條文疑義案由
第一〇一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胡起珀給郵案由
第一〇一八號令財政部爲蒙藏委員會呈請飭撥達賴代表來京票價車租費由
第一〇一九號令農業部爲抄發浙江諸暨農民王義生等訴願書等件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〇二〇號令軍政部爲轉呈修正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蒙藏會議預算經費由
第一〇二二號令各省政府爲嗣後工作報告一律改用行政報告格式按月造報由
第一〇二三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財政部呈覆金蘭閣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安徽民政廳處分案由
第一〇二四號令工商部爲司法院咨覆河北省政府請核示工會法疑義案由
第一〇二五號令交通部爲轉呈修正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及組織系統表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六號令教育部爲轉呈郝啓堂給郵案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七號令海軍部爲轉呈林卓桓等十一員名給郵案由
第一〇二八號令衛生部爲呈准鑄發中央醫院關防小章由
第一〇二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軍需署儲備司科員熊鑒晉級敍爲中校由
第一〇三〇號令貴州省政府爲考試院咨覆該省政府請將縣長考試有效期間展緩六個月案未便准行由
第一〇三二號令鐵道部爲轉呈鐵路管理統一會計獨立案辦理困難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三號令浙江省政府爲飭知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案由
第一〇三四號令內政部爲轉呈張烈士錦紳邱金證書第三聯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五號令福建省政府爲奉交緝辦邱仲英案由

第一〇三七號令工商部爲司法院咨覆解釋工會法疑義案由

第一〇三八號令財政部爲吳烈士祿貞遺孤吳忠華改送美國留學案由

第一〇四〇號令財政部爲飭知案撥發蒙藏會議經費由

第一〇四一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司法院咨覆徐式如等因學由案請參加訴訟案由

第一〇四三號令工商部爲立法院議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由

第一〇四四號令工商部長孔祥熙爲轉呈該部長因病請假五日案由

第一〇四五號令交通部爲立法院咨覆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由

第一〇四六號令南京特市府爲轉呈該市府修正秘書處組織細則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四七號令湖北省政府爲中央秘書處函覆該省政府請示省黨部函請通飭各機關造具服務人員名冊暨黨證號碼案由

第一〇四八號令上海特市府爲勞資爭議處理法應否展期及仲裁委員一人缺席是否可以開會案呈奉辦法由

第一〇五二號令交通部爲郵費增加迭據外埠來電請求減輕案仰妥辦具覆由

第一〇五三號令財政部爲維持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停業案仰併案核辦由

第一〇五五號令青島特市府爲該市裁併各機關以財政餘力施諸建設案准予照辦由

第一〇五六號令內政部爲浙江省政府呈請緝辦各縣虧款潛逃各前知事縣長由

第一〇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夢九給卹案由

第一〇五八號令海軍部爲呈准王哲生等十二名給卹案由

第一〇五九號令工商部爲教育部呈覆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學生畢業資格與現制高級中學相當案由

第一〇六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徐錦路等六名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〇六一號令交通部爲奉交僑務委員會函新加坡各團體請減輕民信郵費案仰併案辦理由

指令

第八四〇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覆自定剿匪期限由

第八四二號令工商部據呈送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由

第八四三號令工商部據呈勞資爭議處理法續定期限將滿在新法未頒行前應如何辦理由

第八四五號令故宮博物院據呈點交舊清史館清史稿及重複書籍情形由

第八四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請飭發達賴代表車費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目錄

四

第八四六號令河北省政府據電呈請核示工會法疑義由

第八四七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改造蒙藏會議經費預算表由

第八四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核辦金蘭閣地畝涉訴情形由

第八四九號令鐵道部據呈報津浦鐵路在上次討伐西北逆軍軍事期內每日軍事運輸情形由

第八五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韓俊德等七名請卽調查表由

第八五一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恩縣屬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征銀米分別蠲緩流抵案由

第八五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具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草案由

第八五三號令廣州特市府據呈奉發行政報告表式與中央秘書處所發行政報告編製辦法種式不同由

第八五四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補費行政報告編製辦法由

第八四五號令綏遠省政府據電呈關於縣長考試資格有三疑義請予解釋由

第八五七號令上海特市府據代電請示工作報告可否改稱行政報告由

第八五八號令上海市市長張羣據呈報回滬視事日期由

第八六〇號令農鑛部據呈擬具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草案由

第八六一號令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據呈擬赴青島考察市政請准予續假由

第八六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本年二月份湖南山東察哈爾三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件由

第八六三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送上年九月份工作報告由

第八六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藏會議期限已迫請飭發經費由

第八六五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請鑄發秘書長及各處長小章由

第八六六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動用編漕庫券款項撥發駐青軍隊購辦軍衣應如何核銷由

第八六七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遵照令頒組織法修正內部組織情形由

第八六九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據菜攤業分會等呈爲攤販及捐客無組織團體之必要請求救濟轉請核示由

第八七〇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遜查浙江省並無非法徵收鐵路各項軍費貨捐情形由

第八七一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李定魁呈訴前江西省委楊廣笙營私構陷案由

第八七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賈江西省縣政府四局組織規程南昌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組織細則由

通
告

交通部修正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布告

工商部公布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令(附細則)
農礦部公布種牲畜檢查規則令(附規則)

第八七三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撥給駐青軍隊餉項乞劃撥歸墊由
第八七四號令財政部據呈爲鑄發揚由風陽兩關稅務司關防小章由
第八七五號令賬務委員會據呈定製篆章所需製費案由
第八七六號令教育部據呈覆前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學生畢業資格與現制高級中學相當由
第八七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請通緝虧款潛逃各前縣長劉基鴻等由

批
令

第八八號具呈金蘭閣等爲不服安徽民政廳處分案懲辦交皖省法院核辦由

第七九號具呈王義生等不服原行政官署對於王道茂違法收租案之處分及決定提起訴願由
第八〇號具呈丁泰昌等爲請予以拆讓房屋由
第八一號具呈傷兵唐富貴等爲懲予撫卹由

17--526

法規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第九條 本公司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并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司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月 日 | 公債總額 | 還本數 | | | 付 息 元 數 |
|-------------|----------|--------------|-------------|----------|------------------|
| | | 四十 萬 元 | 十 萬 元 | 共 計 | |
|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一千萬元 | 無 | | | 四十萬元 |
|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 一千萬元 | 一百萬元 | | | 四十萬元 |
|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九百萬元 | 無 | | | 三十六萬元 |
|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 九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三十六萬元 |
|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八百萬元 | 無 | | | 三十二萬元 |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八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三十二萬元 |
|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 七百萬元 | 無 | | | 三十二萬元 |
|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七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三十二萬元 |
|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 六百萬元 | 無 | | | 三十二萬元 |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六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三十二萬元 |
|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五百萬元 | 無 | | | 二十八萬元 |
|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五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二十四萬元 |
|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五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二十二萬元 |
|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二十二萬元 |
|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二十二萬元 |
|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二十六萬元 |
|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一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二十六萬元 |
|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 一百一十六萬元 |
|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一百〇四萬元 | 一百〇八萬元 | 一百〇八萬元 | 一百〇八萬元 | 一百〇八萬元 |
|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一百〇四萬元 | 一百〇四萬元 | 一百〇四萬元 |
| 計 |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為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

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遴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所述各機關造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部衛戍司令部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為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法規

四

- 第七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應設衛戌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戌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為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戌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戌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略)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 | | |
|------|---|--|
| 第十一條 | 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 | 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并得由核省政府指派 |
| 第十條 |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
| 第九條 |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義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
| 第八條 |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
| 第七條 |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義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 |
| 第六條 |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 | 認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
| 第五條 |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
| 第四條 | |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 第三條 | |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
| 第二條 | |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法規

六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任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在調解委員會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

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十九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二十九條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法規

八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撐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爲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法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 規畫全國郵運航空線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三 籲畫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逕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爲考試法施行日期此令

茲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爲交易所法施行日期此令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除王金鉅辭職照准吳醒亞調任湖北業經明令免職外委員袁勵宸李範一程天放吳忠信郭子清方培長阮玄武蘇宗轍李德膏孫傳瑗江煒均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兼財政廳廳長袁勵宸兼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均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馬福祥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之覺業經明令兼任外任命孫繩武程天放李範一馬吉第張克瑤李應生金維繫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繩武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馬吉第已另有任用馬吉第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胡剛著即免職此令

司法院秘書關應麟因病呈請辭職關應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翰爲司法秘書此令

任命張近德祝膏如爲軍參議院諮詢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稽核科科長陳鵬南另有任用陳鵬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仲韜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稽核科科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陳韜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陳隱冀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此令

教育部秘書諸宗元呈請辭職諸宗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天挺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農礦部參事李毓堯呈請辭職李毓堯准免本職此令

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金問泗已另有任用金問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問泗爲農礦部參事此令

任命吳瀛爲農礦部秘書此令

鐵道部技正王承祖王金職均另有任用王承祖王金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屠慰曾爲鐵道部技正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鈕永建葉楚僉繆斌錢大鈞陳輝德張壽鏞顧祝同張乃燕陳和鈞王柏齡何玉書吳藻華陳中孚均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繆斌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教育廳廳長陳和鈞兼建設廳廳長王柏齡兼農礦廳廳長何玉書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楚僉胡樸安陳其采陳和鈞孫鴻哲何玉書王柏齡李明揚羅良鑑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楚倫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胡樸安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其采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和銑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孫鴻哲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職此令

江海關監督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秘書黃守孚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牛遜爲考試院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政民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派張人傑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饒炎黃序鶴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朱家驛陳布雷張乃燕馬寅初雷嘯岑郭心崧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魯滌平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劉天鐸仇鰲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徐元誥蔣笈蕭贛郭一峯周介禱黃介民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史濟寅爲軍政部軍需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稱該部駐徐陸軍醫院軍醫王崇本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洪範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軍醫應照准此

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高在田呈請辭職高在田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稱該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飛機師張有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張有谷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民政廳第一科科長黃次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錢基厚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財政廳第一科科長盧兆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孫新彥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府秘書潘萊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程震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蘭錫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請任命王駿發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府令

一四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阿勒塘瓦齊爾爲札魯特左旆協理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一〇一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明令各省政府自定肅清盜匪期限負責除害等情到院當經呈奉
國府
指令如擬辦理由院令飭各省人民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奉令經轉飭民政廳切實違辦去後茲據民政廳廳長朱熙呈稱遼查本省匪燄素熾自五三變後軍閥餘孽托庇外力嘯聚膠東一帶肆行滋擾濟案解決若輩失所憑依分竄各處形成流寇恣意刦掠慘不堪言遠如王金發之陷聊成近如薛傳峯之擾范縣其最著者此外沿海地方會匪之猖獗抱犢崮蒙山寺等處股匪之盤踞雖迭次派隊痛剿然此擊彼竄伏莽猶多良以本省地當衝要東部濱海與扶桑島國一葦可航匪械來源無法杜絕故就地勢及外交關係而論實與別有匪情不同加以近頃以來軍事調防不定無暇抽隊專力剿匪此亦未能肅清之一大原因職廳前爲根本澄清起見曾經稟承鈞府籌設沿海水上公安局購置巡洋艦保衛沿海各縣治安一面責成鄒勝費峯臨泗六縣縣長會剿抱犢崮股匪其蒙山匪徒則令蒙新沂萊博泰六縣縣長合力撲滅似此分途並進不難逐漸肅清奉令前因擬將全省剿匪期限定爲六個月以本年八月底爲止儘此期內按照原定計畫努力平治用副鈞府莫安民生之至意所有奉令自定肅清匪盜期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據陳該省肅清盜匪期限已飭據民政廳呈復定爲六個月具見綏靖地方規劃有程殊堪嘉尚仰卽轉飭切實進行依限奏功並候令行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一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條文中疑義各點一案當以事關解釋法令除關於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之種類一節令飭工商部擬定具復核辦外其餘各點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電復該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九日咨開據北平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第三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核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例舉之各種事業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于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亦應通用（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

令
訓令第一〇一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第五十六團中校團附胡起珀在長沙軍次傷發病故援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據職會駐平辦事處呈稱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開頃據津浦鐵路管理局會字第二零三號函開查達賴代表等於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隨敝路第一次車由津浦南下附掛北寧路局備妥第六零三號頭等客車一輛應付票價車資共計洋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五角迄未照撥查該代表等起程以前曾由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函請貴行營電飭敝路駐津辦事處備車掛運相

應檢同帳單一件函請查照轉催該會駐平辦事處迅予撥付以便結帳等情相應檢同帳單一件函達貴處查照將上次款項撥付該局以便清帳爲荷附帳單一紙等因奉此查達賴代表等赴京原由謝委員國樑轉奉鈞會電飭職處代爲交涉備掛專車前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送北寧路局帳單催付車費業經職處呈奉鈞會總字第七二號指令以款項支絀函復將車費先行列帳在案茲奉前因理合檢同津浦路局帳單一紙呈請鑒核俯賜發款以項轉付實爲公便等情到會竊查職會經費本年度每月實領二萬七千餘元招待費一項只能列二百餘元以此支給屬會附設之招待所尋常經費尙不敷用而此次達賴代表來京沿途招待費用現由職會開支所有火車票價一千六百四十餘元爲數過鉅實屬無法彌補理合遵照特別費用成例錄呈津浦路局帳單備文呈送鈞院伏祈鑒核飭令財政部撥發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單令仰該部即使遵照核撥此令

計檢發帳單一紙

訓令第〇一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農礦部

爲令達事案據浙江諸暨農民王義生等呈爲不服原行政官署對於王道茂違法收租一案之處分及決定提起訴願並具聲請書聲敘故障乞准回復原狀等情到院當批呈件及聲請書均悉候併交農礦部核辦此批附件轉發等詞除揭示外合行抄發原訴願書並檢同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訴願書一件檢發委任聲請書呈縣追還租銀繕本(附佃田表)縣裁決正本省批繕本省公函抄本司法院批共七件及省府訴願繕本二件辦畢繳回

訓令第一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到院當經轉呈鑒

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第六六九號指令據呈請飭發蒙藏會議代表大會經費經院
提會決議令照原案在十萬元內改造預算呈候飭撥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卽改造詳表理合備文呈送
敬乞鑒核飭部撥發等情計附呈蒙藏會議預算表三冊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旣據遵令在十萬元以內
改造預算查核尙無不合業已檢發原表令飭財政部撥發仍仰遵照第三十九次院議辦理以符原案預
算表分別存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表一冊令仰該部卽便撥發此令

計檢發原呈蒙藏會議預算表一冊

訓令第一〇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各省市政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查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工作報告向無一定方式遂致參差錯
亂不一而足敝處爲謀中央考核各省政府全部施政情形便利起見爰經呈奉核准將各省政府工
作報告改稱行政報告並制定表式內分奉行中央法令頒行本省或市單行法規兩項此外各省政府委
員會以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礦土地工商並其他屬於特別市管轄事項亦經分類載列且就各該類
之內酌別爲若干目採條舉說明體較繁複者則附表以說明之其例行及細微事件無關宏旨者不錄除
由政治會議電飭各省政府於本年一月起分別遵照所定格式辦理外相應檢同原擬行政報告編製
辦^七函送^七院查照等由准此各部會及各省政府每月工作報告前經本院制定格式通飭遵辦在
案茲准前由並據各省政府先後呈請關於本院報告可否一律改用行政報告抑仍須另造工作報告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復稱金蘭閣所控毫無理由一案當交財政部核明辦理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據財政部呈復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案據東流縣民金蘭閣等呈爲與張和順等因劉家湖地畝涉訟不服安徽民政廳處分一案經訓令安徽省政府查照依法辦理具報及將收割菜麥部分歸法院依法判決各在案現據該省政府呈復稱金蘭閣所控毫無理由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此案應交財政部核明辦理具報仰卽知照此令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及省府呈文並檢同原呈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安徽官產屯墾事宜前經奉令應歸本部安徽官產屯墾局辦理此項湖田屬於官荒之一所有清丈報領一切手續自應由該局核辦省政府原呈內稱發交土地委員會辦理殊與原案不合法至收割菜麥部分旣經法院認爲民事訴公似應聽由法院依法判決奉交前因理合檢繳抗告文卷一本具文呈復鈞院察核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候令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繳件存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安徽省政

訓令第一〇二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當經飭交該部擬具意見呈復前來經以事關解釋法律據情咨請司法院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二五零號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咨(第一零六號)開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經令據工商部議復是否適當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

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至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廢止其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除應遵照工會法外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三）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省市縣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指令河北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及組織系統表請鑒核備案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國立北平大學已故職員郝啟堂之繼承人郝鑑知呈請給郵二案核與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相符應予照准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議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撫郵江固艦員兵林卓恆郭溪羅旺等十

二員名一案擬請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條甲項規定分別給卹計林卓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郭溪盧權各給一次卹金五十元年撫金三十元蘇貞一次卹金四十五元年撫金二十五元嚴芬曾九羅九等三名各給一次卹金三十五元年撫金二十五元以上各員年撫金之給與均照第六條規定以五年爲限又軍役羅旺劉添謝友黎樹等四名查條例對於軍役階級並無規定給卹之條擬請比照水兵階級祇給一次卹金各三十五元不給年卹金以示區別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發還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發還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貴院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請鑄發中央醫院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等由呈一件奉諭准予鑄發等因除飭局達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以軍需署儲備司少校科員熊鑾升充該司中校科員補陳大峴遺缺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晉級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熊鑾一員准予晉級敍爲中校仰卽知照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貴州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請轉呈國府將縣長考試有效期間展緩六個月等情當以事關考試經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訓令

一一一

據情咨請考試院查照核辦逕復並指令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現准考試院咨復開准咨以據貴州省政府江日電呈奉到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規定有效期間至三月底止該省距京較遠奉文過遲擬請展緩六個月俾資籌備等情轉請敝院核辦逕復等由當以查奉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規定有效期間至三月底止嗣因辦理江蘇江西浙江三省縣長考試案內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除上列三省准照暫行條例辦理此次考試外嗣後各省即不得再有此項考試統俟本院舉行高等考試以資選用各規定在案現該省府擬請展緩六個月殊與通案有礙未便准行等詞令復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關於二中全會之鐵路管理統一會計獨立一案辦理困難情形暨所規定辦法未克執行各緣由請核轉等情當經轉呈察核備案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查核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六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擬定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送由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奉常務委員批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特抄同原呈件函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府備案並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訓令第一〇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江蘇張烈士錦紳卹金證書第二第三聯單請分別存轉等情到院除抽存第二聯單外當經檢同第三聯單備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交駐菲律賓黨整特派員余俊賢轉呈呂宋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請飭福建軍政機關嚴緝邱仲英等一案奉交國民政府辦理檢同提案及證據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經卽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查明緝辦以示懲儆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原提案各一件檢發證據兩份(辦畢仍請送還)

令
青島特別市政府
訓令第一〇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
工商
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 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令據 該市政局 呈復核示前來經以事關解釋法令據情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去後茲准司法院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六四號)開青島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經令據工商部陳復意見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訓令

一四

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三）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參照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九次常會決議案）則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四）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先後公布施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又議決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自應分別遵照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工青島特別市政府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工商部原呈

一併令仰該部

市政府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國府交辦吳烈士祿貞遺孤吳忠華呈爲前奉資送赴法留學現因法文程度較英文爲低難以聽講擬懇改送美國留學並請飭部預發兩年費用一案下院當交教育部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該生因語言扞格請求改國留學似可照准如准改爲留美所有留學費用應准照留美給費成例年給美金一千二百元至請預發兩年費用一節事關財政本部未便擅擬可否由鈞院特准轉飭財政部照發之處應請核奪等情前來查吳忠華赴法留學前由教育部擬定月給法幣一千六百佛郎約合國幣一百六十元川裝等費應一次給與國幣一千元業經本院核准令飭該部照發在案現該生因語言扞格請求改送美國留學既經教育部認爲可行自應照准其學費卽照留美成例年給美金一千二百元川裝等費仍照原案支給除令教育部轉飭該生赴領並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補發至請預發兩年學費一節應由該部酌核辦理合併飭知此令

訓令 第一〇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呈爲蒙藏會議期限臨邇敬祈飭發經費以資應用事竊奉鈞院

六六

九號指揮改進蒙藏會議經費預算一案業經遼寧改造預算列表呈送在案伏查蒙藏會議代表全數共三百零二人其實際能蒞京出席者約計有內蒙各盟旅部落及青海左右翼兩盟共一百零二人達賴班禪及前後藏西康代表共六十人蒙藏兩方約計共一百六十二人共需旅費洋七萬一千零六十元至來京招待膳宿車馬等費洋一萬六千二百元共需洋八萬七千二百六十元擬請先按此數撥發設若來京代表不止此數當照實到名數核計請予補發代表之中如有因故未能到會者據實開支均於車旅等費詳表說明欄內明晰聲敍又籌備費大會經費特別費三項共需洋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元以上各項總共需洋十萬元茲查蒙藏會議定於四五兩月分別舉行期限已迫蒙古代表已有行抵北平者職會業經電令駐平辦事處妥爲招待需款孔亟應請鈞院令飭財政部迅予撥發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照案撥發此令

訓令第一〇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一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江蘇海門縣教育局代理局長徐式如等呈爲海門縣教育局與南通張謇中學控爭通海墾牧公司學田江蘇省政府違法決定以事關教育基產特根據行政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參加訴訟請察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江蘇省政府將決定辦法暫緩執行並由該院會同司法院察核辦理等因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本院轉飭該省政府將本案決定辦法暫緩執行並錄案咨請司法院查照核復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開查行政訴訟事件應俟行政法院成立行政訴訟法制定施行再行辦理迭經本院咨復查照並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通飭照辦各在案該具呈人等所請參加訴訟一節自應仍候行政訴訟法頒行之後再行依法核辦咨請查照等由到院自應查照辦理除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四三號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先後呈請核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經呈奉併交立法院並先後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爲奉交行政院轉呈請核示保險法海商法施行日期一案經院會議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請鑒核等情奉諭函達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送附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立法院呈一件

訓令第一〇四四號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因病請假五日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給假並呈報在案茲奉
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四五號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准立法院咨復開准客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以政府各機關發行各項債券所有利率與折扣較電政公債略有不同擬請將電政公債條例內關於利率折扣及發行日期之三四五三條酌予修正以利發行等情並將各機關所發債券利率折扣一覽表修正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本院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各一份抄送審議等因到院當於廿九年二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遂於廿九年二月十七日開第二十六次常會及三月三日開第二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逐條修正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廿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開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詳案並抄同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

本付息表各一份咨復查照此案前據該部續呈商洽推銷電政公債困難情形及擬請修正條例各緣由繕同各表呈請轉呈酌予修正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修正送立法院業已照案咨送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咨復前由合行抄發原送附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附送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訓令 第一〇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送遵令修正秘書處組織細則並連帶修正第一第四兩條祈鑒核示遵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〇四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准湖北省黨部整委會函請通飭各機關造具服務人員名冊暨黨證號碼送會審查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函請 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重將前令意令湖北省黨部遵照至各機關服務人員名冊不必由省政府造送應由黨部令在省政府各機關之黨員調查除由會令知湖北省黨部整委會外特錄批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〇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市政府電爲勞資爭議處理法應否展期及仲裁委員一人缺席是否可以開會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並咨請司法院解釋暨電復各在案茲准文官處第一六七六號

公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庚電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之期又將屆滿應否酌與展期俾有遵循再仲裁委員一人缺席是否可以開會請核示一案奉諭勞資爭議處理法已由立法院厘正一俟呈府即可公布在新法未頒布前舊法應暫有效至仲裁委員依現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分別代表各一方面一人缺席未便開會等因除原電查係分陳不抄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奉 主席發下檳榔嶼中華總商會灰電爲民信郵費增加僑工負累綦重處此百業凋敝謀生困難萬懇俯准飭交通部減輕並電此間政府採納以卹僑困一案又新加坡三水會館等佳電及新加坡歐美什貨食品商務局等真電並同前情奉諭郵費增加迭據外埠來電請求減輕應彙交行政院妥善辦理以慰僑望等因除原電均係分陳不另抄送外相應減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原電均已分致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妥爲辦理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減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華國貨維持會東代電爲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停業閉廠關係實業前途至鉅擬懇撥款維持繼續營業並解除連年苛稅以期恢復三年前徵稅狀況一面增加舶來烟草進口稅暨在華洋商設場製造之出產稅以實施保護政策謹電陳採納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分別轉行核辦除批復外特抄同原電減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代電一件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前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代電陳同前情當奉交院轉飭妥爲維持並准復稱已令行工商財政兩部照辦旋據該維持會分電

到府復經奉交貴院各在案茲奉前因除該會原電前已抄送外相應減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維持會東日分電到院當經分令該部及工商部核辦在案准減前由除令行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零五號減開奉 主席發下青島特別市市長葛敬恩蒸電擬將所屬各機關酌量裁併以財政餘力施諸建設是否可行乞示遵一案奉 諭照辦等因除原電查係分陳不再抄送並復知外相應減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分電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院議決議照准並錄案轉呈及將詳情電復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准減前由除錄案減復查照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內稱爲浙省各縣前知事縣長等虧款潛逃廳照例懲處請賜鑒核轉呈事查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條內載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等語浙省各縣歷任知事縣長交代虧欠款項多因人無下落催追困難屢經出廳登報勒限清激在案其間違照交清及陸續籌解者固屬有之而任意玩抗者亦復不少若非擇尤懲處不足以肅官常而昭儆戒茲查有前嘉善縣知事劉基緒原籍河北省河間縣人計虧欠銀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八角二分六厘又武康任內虧欠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七角六分前永嘉縣知事余文爚原籍安徽休寧縣人虧欠銀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九厘又建德任內虧欠六千七十五元九角三分一厘前餘杭縣知事陳毓康原籍福建省閩侯縣人虧欠銀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一元七分前吳興

縣知事李樹慈原籍河北省河間縣人虧欠銀五萬五千二十二元三角七分三厘又攜去各項公債票額銀四萬二千五十七元又小洋一百九十八角錢二百五十文前餘姚縣知事方允中原籍河南省光山縣人虧欠銀二萬七百四十二元一角九分五厘前新登縣知事楊宏祚原籍江蘇省常熟縣人虧欠銀八千八百一十六元二角三厘又小洋一十七角銅元一百枚又未售行政印花稅票額銀二百五元四角三分存案各項公債票額銀一千六十二元又各項公債附帶息票額銀一百三十八元前桐廬縣知事李蔭梧原籍河北省東光縣人虧欠銀九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六分一厘前蕭山縣知事郭曾甄原籍福建省閩侯縣人虧欠銀六萬一千餘元前定海縣縣長楊璽年籍貫未據呈報計虧欠銀七千三十六元一角九分九厘又小洋二百七十一角前於潛縣縣長江軾原籍湖南省湘鄉縣人虧欠銀九千六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八厘以上各員或係捲款潛逃或竟避匿無蹤其任內交代均經飭據現任照章會同監盤員查明呈報所有虧短款項爲數較鉅迭經呈報限繳竟敢置若罔聞實屬膽玩已極應請鈞府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究追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各該知事縣長等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此外尚有交代未清各前知事縣長擬再由廳勒限嚴催倘仍任意玩延續行呈請緝追以重交案而杜効尤理合會同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捲款潛逃迭催罔應自應明令緝追以重交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請予明令通緝究追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員等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一律通緝嚴追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前縣長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以示懲儆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據交通兵第一團呈請撫卹少尉通信員陳夢九一案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議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核恤海軍第四艦隊中山艦士兵王哲生等十二名一案擬請照陸海空軍平時撫恤暫行條例第四條甲項規定分別給恤王哲生給予一次恤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十元傅水堂董雙喜孫才根劉義廷段義嵐等五名各給一次恤金四十五元董汝明楊正德彭世連唐鳳齋李國卿等五名各給一次恤金三十五元以上十名各給遺族年撫金二十五元該年撫金之給與均照第六條規定以五年爲限又勤務兵陳善存一名條例對於勤務兵階級並無規定給恤之條擬請比照水兵階級祇給一次恤金三十五元不給年撫金以示區別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是否合於會計師條例規定之專科學校檢同文憑一紙送請核示等情當以所送之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畢業文憑是否合於專科學校之商科資格該校曾否經教育部立案檢同原送文憑令行教育部核明具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教育部呈復稱查前北京教育部所編全國實業學校一覽表該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係於民國四年成立其學生畢業資格與現制高級中學相當理合繳還文憑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發還原送文憑一紙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送文憑一紙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訓令

三二二

訓令第一〇六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陸軍第二師兵士徐錦路陳玖楊仁凱李桂元黃海山王世才等六名剿匪負傷擬各照原階級及其受傷等第按平時撫恤第一表第三號之規定附表請分別給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六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據新加坡各團體迭電請願減輕民信郵費一案前據李偉南電請到會經函請轉陳核辦在案特抄各原電請轉催交部迅飭郵政總局早予酌核減輕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早定辦法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妥爲併案辦理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原附僑務委員會函 一件檢發原抄電十二件

指 令

指令第八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復自定剿匪期限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陳該省肅清盜匪期限已飭據民政廳呈復定爲六個月具見綏靖地方規劃有程殊堪嘉尚仰卽轉飭切實進行依限奏功並候令行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八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呈爲呈送交易所法施行細則請鑒核轉呈國府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照錄原送施行細則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達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八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續展期限將滿在新法未頒行前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業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故宮博物院

呈報違令點交舊清史稿及重複書籍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八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呈請飭發達賴代表車費由

呈單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蒙藏委員會

電呈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俾有遵循由

令河北省政府

卅電悉查此案前經飭據工商部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事關解釋法律據情轉咨司法院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司法院院字第250號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咨(第二六零號)開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經令據工商部議復是否適當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至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廢止其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除應遵照工會法外並應遵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三)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為之關於監督應由市縣政府為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工商部知照外合將工商部原呈一併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原呈一件

指令第八四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違令改造蒙藏會議經費預算表請鑒核飭遵由

呈表均悉既據違令在十萬元以內改造預算查核尙無不合業已檢發原表令飭財政部撥發仍仰遵照
第三十九次院議辦理以符原案預算表分別存發此令

指令第八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爲呈復奉令核辦金蘭閣等因劉家湖地畝涉訟一案情形請令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
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候令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繳件存
指令第八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鐵道部

呈報津浦鐵路在上次討伐西北逆軍軍事期內每日軍事運輸情形造具機車及客貨車
輛概況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指令第八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送首都第二陸軍醫院傷兵韓俊德等七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傷等轉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八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會核山東恩縣屬民衛各地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
蠲緩流抵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八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擬具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草案送請鑒核轉呈備案俟奉令備案後即以部令
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並檢同原送劃分標準草案一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達
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八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呈爲奉院補發行政報告表式與中央秘書處所發行政報告編製辦法種式不同應遵何
式抑兩種並辦乞示遵由

呈悉案經通令一律改用中央所頒格式按月造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八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遵令補彙行政報告編製辦法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有令通飭一律改用行政報告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八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綏遠省政府

電呈關於縣長考試資格有三點疑義請予解釋示遵由

呈悉事關縣長考試資格已據情咨請考試院核辦逕復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八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皓代電請示工作報告可否改稱行政報告請察核示遵由

皓代電悉查各省政府工作報告嗣後概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頒發行政報告編制辦法按月造送業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仰卽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呈報回滬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八六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農礦部

呈爲擬具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照錄原送章程草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八六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廣州特別市長林雲陔

呈爲擬赴青島考察市政懇請准予續假並懇轉呈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指令

三八

呈悉准予續假十四日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 第八六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送本年二月份湖南山東察哈爾三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並抄同本部咨復文件

請轉呈備案由

呈暨各件均悉業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八六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送職府上年九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工作報告尙無不合已列報告至各省市政府工作報告嗣後概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頒發行政報告編製辦法按月造送業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前飭造之工作報告自應同時停止又該市府造送行政報告除按月呈送本院三十份外應照向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八六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蒙藏會議期限已迫請飭發經費以資應用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案撥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轉呈鑄發秘書長及各處長小章請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八六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局

呈爲動用編遣庫券款項撥發駐青軍隊購辦軍衣如何核銷乞示遵由

呈悉已轉呈 國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第八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職會遵照令頒組織法修正內部組織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八六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菜攤業分會等呈爲攤販及捐客無組織團體之必要請求救濟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解釋攤販捐客及有流動性之商人依法應否組織同業公會一案業經據情
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據呈前情除咨請司法院查照前案迅予解釋見復再行飭遵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復奉令遵查浙省並無非法徵收鐵路各項軍費貨捐情事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可也此令

指令第八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核議李定魁呈訴前江西省委楊廢笙營私構陷一案前據李定魁呈訴當批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指令

四〇

此案依處理逆產條例並無不合所請不准等語在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奉 主席諭交院當經訓令該部併案議復在案仍仰迅卽呈復
以憑彙核此令

指令 第八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爲彙呈江西省縣政府四局組織規程南昌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組織細則請鑒核示
遵由

呈件均悉已抄發原件令飭內政部核復矣仰俟復到再行飭達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八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爲撥給駐青軍隊餉項乞劃撥歸墊由

呈悉已轉呈 國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八七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呈請轉請鑄發揚由鳳陽兩關稅司銅質關防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七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賑務委員會

呈爲定製褒章所需製費擬在賬款內開報或飭財部撥還乞示遵由

呈及圖章均悉該會製造褒章費一千八百七十六元准卽在賬款項下支付報銷仰卽遵照此令圖章存

指令第八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教育部

呈復前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係於民國四年成立其學生畢業資格與現制高級中學
相當繳還文憑請鑒核由

呈及繳還文憑均悉已據情並發還文憑令行工商部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七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爲該省各前縣縣長劉基緒等虧款潛逃請明令通緝並分飭各該前縣原籍地方官查
封家產備抵由

呈悉據稱該省各前縣長劉基緒等虧款潛逃所請明令通緝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前縣長等私有
財產先行查封備抵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批令

批第七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具呈人安徽東流縣民金蘭閣等

呈爲安徽省政府呈復民不服民政廳擅理司法訟事違法處分一案懇予發交皖省法院核辦由

呈悉此案前據安徽呈復到院當交財政部核明辦理並指令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現據該部復稱此項湖田屬於官荒之一所有清丈報領一切手續均應歸本部安徽官產屯墾局辦理收割菜麥部份既經法院認爲民事訴訟似應聽由法院依法判決請察核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等情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候令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印發並分令安徽省政府遵照外據呈前情仰靜候該省政府遵照令飭事理辦理可也此批

批第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具呈人浙江諸暨縣民王義生等

呈爲不服原行政官署對於王道茂違法收租一案之處分及決定提起訴願並具聲請書聲敍故障乞准回復原狀由

呈件及聲請書均悉候併交農鑛部核辦此批附件轉發

批第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具呈人國府照牆居民丁泰昌等

呈爲南京特別市土地局房屋土地評價委員會議定地價強收民產懇請免予拆讓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續呈到院復經函請

國府參軍處查核辦理在案仰再自向參軍處呈請核示可也此

批

批第八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具呈人負傷貞兵唐富貴等

呈爲負傷成廢懇求撫卹由

呈悉案關撫卹既經具呈軍政部請卹仰仍靜候核示可也此批

部
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四二一號 一九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四十條公布之此令

交易辦法施行細則

前項呈請書應載左列事項

前項些語皆取自瓦列里

-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期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爲限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逕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并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并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 (一)章程及業務細則
- (二)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 (三)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 (四)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目的
- (二)名稱及區域
- (三)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 (四)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 (五)關於會計事項
- (六)關於會議事項
- (七)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 (八)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擇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者定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部令

四六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添具合夥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
貨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
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
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有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定單位買賣

(二)競爭買賣

(三)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交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

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

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會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布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二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第三十四條 (一)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交易所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部令

四八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應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上商部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應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上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 評議員鑑定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并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行後六個月內修正
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時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農鑄部令 第六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茲制定種牲畜檢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種牲畜檢查規則

- 第一條 農鑄部為改良種畜起見特制定種牲畜檢查規則
- 第二條 凡民間所有種牲畜均須依照本規則檢查之但官有種牲畜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畜以馬牛驢羊豬為限
- 第四條 檢查自由各省農鑄處或建設廳逕派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但遇有必要時得請由農鑄部派遣專門人員指導檢查
- 第五條 檢查員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施行檢查
- 第六條 凡民間請求檢查之種牲畜須先出具請求檢查書請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鑄處或建設廳（請求檢查書式列後）
- 第七條 種牲畜檢查法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
 - 一 定期檢查 畜主請求檢查之牲畜在一定期間內由各省農鑄處或建設廳委派專門技術人員赴指定地址以檢查之
 - 二 臨時檢查 在定期檢查期間內因種牲畜罹有病傷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新由他處移入之種牲畜得臨時請派員檢查之
- 第八條 各省農鑄處或建設廳接受請求檢查書後即規定檢查期間令由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預先通告各該畜主或管理人牽引種牲畜於一定地址施行檢查（檢查通知書式列後）
- 第九條 種牲畜之檢查標本以左列各項為合格
 - 一 破牡馬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種牡牛年齡在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種牡驢年齡在三歲以上十歲以下種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部令

五〇

- 牡羊牡豬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
二 樞牡馬體高在四尺半以上種牡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種牡驥體高在三尺半以上種牡羊體高在二尺半以上
三 體格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 性質良善而無惡癖者
五 遺傳力強大者
六 體格壯健而無傳染病害者
七 種牡羊毛色純白細而富彈力者
第十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應給以合格證書但在馬牛驥須於左前蹄上烙印羊猪須標以耳記（烙印耳記與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十一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由農鑄部印發并每張合格証書應以左列標準由畜主繳納證費
一 牛馬驥種牲畜證費各二元
二 猪羊種牲畜證費各二角
第十二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先由各省農鑄廳或建設廳呈請農鑄部頒發備用其証費每屆年終提取二分之一彙解農鑄部餘數歸該廳辦公之用
第十三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給與合格證書後應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詳為登記造具表冊呈由農鑄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鑄部備核 報告表冊式列後
第十四條 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始得與民間牲畜配種其不合格者應勒令去勢以免遺傳混淆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期限已滿者得繼續請求檢查
第十六條 前條之繼續檢查如認為合格時仍照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繳納合格証費
第十七條 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如該畜主將該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具實聲明請求補發
第十八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不得轉借與他人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 在有效期間內如因病害或其他事故種牲畜不適於配種時應停止其配種並取消其合格證書（停止通知書與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條 如遇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應即速報告于當地方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鑄廳或

建設廳備核

一 證明書有效期間已滿時

二 種牲畜病斃時

三 種牲畜老廢時

四 有特別情形時

五 發生病害時

第二十一條 如以未經檢查合格或停止合格證明書之種牲畜與民間牲畜交配時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種牲畜畜主或管理人于轉賣種牲畜時必須報告于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鑄處或建設廳備(轉賣報告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三條 凡由某地方購得檢查合格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必須報告于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農鑄處或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文書樣本

請求檢查書式

(牛)

呈爲請求檢查事項畜主某茲有種牲(馬)若干頭與種牲畜檢查規則第二條相合擬請求檢查理合先行呈請轉呈農鑄處或建設廳

(驥)

(猪)

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牲畜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民國年

烙印樣式

編號年歲職業住址畜主某謹呈押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部令

五二

檢

直徑一寸鐵製

直徑一寸鐵製
上下二釘相合即可穿固

檢

II II

下釘 上釘

檢查通知書式

爲通知種畜主某呈稱有種牡(牛)(馬)若干頭請求檢查前來當經查情轉呈農業廳或建設廳在案茲奉指令第〇號定于某月某日在某地方檢查等因奉此合行通知該畜主准予規定日期內牽引種牡畜到某地點候檢查切勿延誤

(牛)
(馬)
(猪)
某縣農業機關或印

民 國 年 月 日

種牡畜檢查合格證書式

爲發給檢查合格證書茲畜主某有種牡(牛)(馬)若干頭請求檢查經派員檢查認爲合格合行發給證書准其牲畜與民間牝畜交配此證

(牛)
(馬)
(猪)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業部部長印

民 國 年 月 日

停止配種通知書式

(羊)

爲通知事案奉農業部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牡(馬)前經本處派員檢查認爲合格并給與種牡畜合格證書與合格

該種牲畜

地方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業廳或

有種牲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停止其配種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某縣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印

民 國 年 月 日

檢査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式

(羊)

為通知專案奉農鑄處或建設廳令開各畜主某所飼某號種牲(牛)(馬)(驢)前經本處派員檢查認為合格並給與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牲

(猪)

查檢査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取消其種牲畜合格證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某縣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印

民 國 年 月 日

種牲畜轉賣報告書式

(羊)

呈為報告事稱畜主某有某號種牲(牛)(馬)(驢)曾經檢查合格給予證書在案今願將某號種牲畜轉賣于某地方某人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
(猪)

合遵照種牲畜檢查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具呈諸轉呈農鑄處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押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部令

五四

購賣種牲畜書式

呈為報告事病畜主某今于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號種牡

(牛)(馬)(羊)
(鹽)(豬)

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合遵照種牡畜檢規則第二十三

條所規定專報轉呈農鑄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押

民 年 月 日

種牡馬檢查成績表

| 種牡馬檢查成績表 | | 檢査 名 姓 | 畜 主 年 月 日 | 檢査 | | 請求 檢査頭數 | 檢 査 頭 數 | 不 合 格 頭 數 | 合 計 | 合 格 | (驛 馬)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次 | 前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査 | 檢 査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部令

五六

種牡（羊）
牛 檢查成績報告表
(猪)

通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爲佈告審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証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 | 目 | 郵費 |
|-------|-----|-----|------------|
| 零 售 | 每 冊 | 一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
| 定 半 年 | 二 元 | 七 角 |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 定 一 年 | 五 元 | 四 角 | |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請專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告 刊 例

| 四 分 之 一 | 頁 數 | 價 | 目 |
|---------|-----|-----|---|
| 半 每 號 | 四 元 | 八 元 | |

(印 代 陸 印 書 館 大 首)